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請求，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之邀請，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人民幣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由公眾認購。

本公司尚未且目前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將任何人民幣債券進行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人民幣債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之證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之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人民幣200,000,000元11厘債券之股價敏感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及17.20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認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購買及支付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 (i)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ii) 訂約方：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iii)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認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購買及支付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
- (iv) 完成： 認購及發行人民幣債券（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iii) 人民幣債券之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 (iv)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截止日期後兩年
- (v) 發行價： 人民幣債券本金額之100%
- (vi) 利率： 每年11厘
- (vii) 人民幣債券之地位： 人民幣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 (viii) 發行方式： 將以一批過方式發行
- (ix) 違約事件： 倘發生如欠付利息或本金、違反本公司承擔之若干責任、交叉違約、無力償債及其他情況等若干違約事件，則人民幣債券可能成為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

- (x)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或其稅務機關之法例或其頒佈之任何法規或裁決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法規或裁決之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致使本公司須就人民幣債券支付額外金額，則人民幣債券可由本公司隨時選擇按其全部（但非部份）本金額贖回。
- (xi) 於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之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但非部份）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幣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由以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經營商）名義登記之全球證書代表，並寄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託管人。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及17.20條而作出。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人民幣債券之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a) 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資產予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 (b) 本公司與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合併或兼併入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除非有關合併或兼併將不會導致該名其他人士取得(i)本公司或繼承實體50%以上之具投票權股份或控制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50%以上之具投票權股份或(ii)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大多數執行董事之權利，則另作別論； (c) 控股股東（作為一群組）於任何時候實益擁有少於30%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 (d) 控股股東（作為一群組）不再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或 (e) 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多於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p>(a) 石志軍先生及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及／或</p> <p>(b) 為彼等之利益及／或（倘適用）彼等之直系親屬及／或為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類似代表及／或（倘適用）彼等之遺產受益人成立之任何信託（「相關信託」）；及／或</p> <p>(c) 彼等及／或（倘適用）彼等之直系親屬所控制之公司或於該等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相關信託</p>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元11厘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人民幣債券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具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實體而言，通常具有就選舉董事、經理或有關實體規管機構之其他具投票權成員之投票權力之任何類別或種類之已發行股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石志軍、丁鵬雲、計祖光及沈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吉、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